

招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第 35 号

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：邹德宝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公共食堂就餐管理的意见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街道工委、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、管委，市直各部门、集团公司，驻招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的公告，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和蔓延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决定进一步对公共食堂就餐活动进行管控。

一、疫情防控期间，倡导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企业干部职工回家就餐。

二、如需在单位就餐，暂停聚集性就餐。建议实行盒饭制，由食堂安排专人统一送至办公室、车间；建议机关事业单位干部、学校教职工、企业职工自带饭盒，取餐后回办公室、车间单独用餐。

三、食品加工要充分熟化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堂员工要佩戴口罩上岗，并及时更换，特别是制备食物前，要做好消毒工作。食堂

从业人员应提醒就餐人员在就餐前规范洗手。

四、各镇街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尽快将此通知下发至辖区内所有企业、单位，并对辖区内公共食堂情况进行摸排，做好疫情防控安排部署工作，安排专人进行值守。各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企业需尽快与就餐食堂进行沟通，确定就餐、配餐形式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并做好就餐后垃圾的统一处理，就餐干部职工如有发热等不适症状，其所有餐具要按规定消毒后处理。

招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

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年1月31日